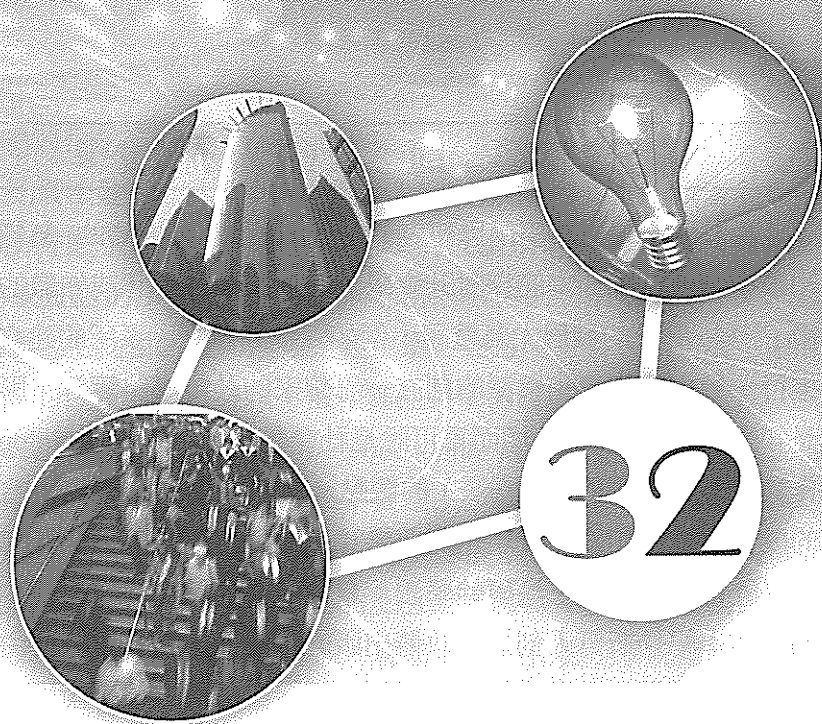




社會理論

內容 提要

本章從社會學的知識體系和學術制度檢視十一位重要的社會理論家：五位歐洲古典社會理論家：孔德、馬克思、涂爾幹、韋伯、齊美爾，兩位美國社會理論家：帕深思、墨頓，以及四位歐洲當代社會理論家：傅柯、布希亞、哈伯馬斯和紀登斯。本章不採傳統觀念史或思想史的寫法，而是用知識社會學或社會學的社會學的觀點來看上述理論家的貢獻。

第一節 社會學的社會學

探討社會學史時應以思想家(其重要性是眾所周知的)為經，而以知識體系和學術制度為緯。本節探討社會學史，並不專注思想或知識的發展，而對於學術(學科)制度的發展尤為重視，例如課程的設立、系所的建立、期刊及出版的推行、學會的創建、學派的創立、思想家的社會網絡等等，影響學術甚鉅。這是知識社會學(在此確切而言可說是社會學的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ociology]，作為知識社會學的一個分支)的觀點。思想或知識的創發固然有其機緣或運氣的成分，學術制度的發展也需要機緣，涂爾幹開設第一個社會科學的課程、創立《社會學年鑑》、涂爾幹學派；韋伯參與《社會科學學報》及德國社會學會的運作；紀登斯等人創立「政體出版社」(Polity Press)以及由此而建立的學術網絡，對學術的推展或他們宣稱的「嫁接英美與歐陸學術思想」有不可輕忽的影響。有些思想家如孔德、齊美爾就沒有這個機緣，他們被正規學院所排擠；馬克思也沒有這個機緣，進不了學院而走上革命思想家的道路。

第二節 古典社會學理論

一、孔 德

法國哲學家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先是創用「社會物理學」一詞，用以指稱一門研究社會生活的科學，因有人使用同樣名詞，遂結合拉丁文與希臘文改稱為「社會學」，孔德也因而被尊稱為「社會學之父」¹。孔德把社會學分為靜學和動學，前者指社會體系中不同部門之間的關係及互動；後者主要關注社會的發展及變遷，孔德相信任何社會都要經過某些固定的發展階段，並逐漸臻於完善。換言之，靜學研究秩序，動學探究社會進步。社會靜學與動學之分和現代社會學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之分有點類似。

孔德旨在建立一門研究社會的自然科學，尋求發現社會生活的定律(社會秩序及社會進步的定律)，和自然科學雷同。他倡導用「科學方法」來研究社會生活，諸如觀察、實驗和比較，不過社會學獨特的方法卻是歷史(比較)方

¹ 這個說法現在社會學者多不在意了，一方面孔德對現代社會學的影響已微乎其微，另一方面社會學之父(或其他智識學科之父)可以是多元的，例如韋伯、涂爾幹、馬克思等同時都可以稱之為社會學之父。

法，對於人類歷史演化的不同階段加以比較。

他運用歷史比較法建立「人類進步三階段定律」，即人類心靈(表現在知識的每一個領域)經歷了三階段的演化：神學的或虛構的、形而上的或抽象的，以及科學的或實證的。每一個知識領域先後經歷這三個階段，天文學最先，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隨後，最後是社會學。在這個「科學的階層」中，社會學是處於最高的位置，最為複雜，依賴其他科學的發展。

他出版了《實證哲學教程》(*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一書，後世也稱之為「實證主義之父」，可說開社會科學中實證主義的先河，其後實證主義迭有發展，漸臻精緻。孔德一生一直無法在學院中獲得正式的教職，收入微薄而不穩定，不過在他的晚年卻獲得相當的盛名及信徒。1848年他創立「實證主義學會」(Société Positiviste)以傳播他的學說。總體而言，孔德是學院體制外的思想家，雖然思想比較自由，不過卻無法有個安定環境來研究及寫作。

二、馬克思

德國思想家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一輩子研究的課題就是資本主義體制及其超越，和生活在此體制中的人的命運。從《經濟學哲學手稿》到《資本論》都圍繞著這個主題，所以經濟學哲學手稿最有名的篇章即〈異化勞動和私有財產〉及〈共產主義〉等，而《資本論》則依次論述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資本的流通過程和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以及歐洲從封建社會到資本社會的歷史轉變過程。《資本論》是他一生關注及研究的焦點，不幸生前只出版了第一卷，二、三卷是由恩格斯整理馬克思的遺稿編訂而成。

他的歷史唯物論的觀點，亦即以分析一個時代的經濟結構作為分析該時代的基礎，影響社會學甚鉅。一個時代生產力的發展階段決定了生產關係，亦即生產過程中的階級及階級關係。生產力固然是歷史及社會變遷的動力，階級則是社會變遷的施為者。生產力是一個舞台，階級是演員，階級鬥爭則是永恆的戲碼。

他的剝削和異化的概念仍為社會學者所津津樂道。馬克思認為對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價值的剝削是資本累積的秘密，剩餘價值就是在雇傭勞動中，直接生產者所生產的價值超過雇主所支付的價值的部分。這部分被雇主所剝奪了。這也是異化的根源，直接生產者生產卻不能獲得他的產物，遂與勞動產物異化了，因而也與生產過程、雇主、其他生產者、甚至人性異化了。剝削和異化是

帶有道德和價值預設的概念，因而是帶有批判性的概念。

馬克思大學時代在柏林與青年黑格爾學派交往密切，參加非正式的「博士俱樂部」(Doktorklub)。這些人立場邊緣、思想激進、時有反宗教傾向。馬克思雖然獲得耶拿大學哲學博士卻無法到大學任教，主要是因為思想激進。他先替科隆的萊茵日報撰稿，表現出色，十個月後接任主編。由於報紙論調激進而受到普魯士政府打壓，馬克思遂去職了。1843年馬克思與新婚妻子前往巴黎，在巴黎待了兩年，接觸一些社會主義、自由主義學說，結識一些激進分子如巴古寧、海涅、普魯東等，並開始與恩格斯一輩子的友誼。馬恩兩人合寫的《共產黨宣言》於1848年革命前夕寄到了倫敦發表。革命失敗之後馬克思流亡到倫敦就長期失業了，變成社會邊緣人，生活甚至陷於極度貧困，主要靠恩格斯接濟。

三、涂爾幹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提出社會學作為一門科學的研究領域、題材以及方法。他認為社會學有獨特的研究對象，就是自成一格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社會事實即「行動、思維、感覺的方式，具有外在於個人意識的客觀性質，而且對個人具有強制力」(1982: 51)。他用外在性及強制性來界定他所謂的「社會事實」，他以法律系統為例，對個人而言，法律是客觀的社會事實，外在於個人且對個人具有強制約束力。不過涂爾幹後來對他的想法有所修正，認為社會事實(特別是道德規則)只有內化到個人意識才能有效地引導及控制行為。以這種意義而言，社會是「某種超越我們，卻內在於我們的現象了」(1953: 55)。這是對極端之社會實證論的一個修正，從純粹外在特徵轉變到兼顧內在情況。涂爾幹認為社會現象就是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以及說明的層次，他曾說：社會事實的原因應求之先行的社會事實，而不應求之於心理現象或生物現象。

作為一位社會學者，涂爾幹主要關注團體和結構的特徵，而非個人屬性，而此特徵會影響到個人行為。譬如他研究「自殺率」，而不是個別的自殺事件 (incidence)，自殺率是團體或結構的一個變項，是一個社會事實，和個人的自殺行為不在同一個分析及說明的層次上。涂爾幹認為一個團體或結構的凝聚力(性)(cohesion, solidarity)與自殺率有相關，他區分不同類型的自殺率，諸如自利型自殺、利他型自殺、混亂型自殺，各種形態的自殺率與凝聚力的關係不

一，例如凝聚力越強自利型自殺率越低，利他型自殺率越高；凝聚力越低自利型自殺率越高，混亂型自殺率越高等。他的《自殺論》(*Le Suicide*)是社會學經驗研究的經典著作。

此外，他的《社會學方法論》一書，詳細表述他對社會學的構想，關於社會學的題材——社會事實、社會學的方法、社會學的說明——功能說明等等。《分工論》則是他的博士論文，他區別「機械連結」(mechanical solidarity)與「有機連結」(organic solidarity)，前者指一個社會的整合是基於價值共識，後者指一個社會的整合是基於結構整合(差異及分工)。《宗教的基本形式》是他晚期的主要著作，一個基本觀念是宗教是社會的再現或化身，人們聚集崇拜神其實是崇拜社會力，乃至崇拜他們自己，神是社會力的投射。

涂爾幹是典型的學院派社會學者，他畢業於著名的「高等師範學院」(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法國傳統上訓練學術菁英的地方。他的興趣其實不在傳統哲學，而是在於當代社會實際的道德問題——社會瓦解、脫序、道德淪喪，所以決定致力於對社會的科學研究。1887年受聘於波爾多(Bordeaux)大學，在文學院開設了一門社會科學的課程，這在當時還是首開風氣之先的事件，是社會科學進入大學之始。

社會學成為一門科學需要一本代表性的期刊，1898年涂爾幹創立《社會學年鑑》(*L'Année Sociologique*)，對於社會學及「涂爾幹學派」影響甚鉅。《年鑑》逐年分析法蘭西及其他地方的社會學文獻。在《年鑑》誕生的同一年涂爾幹發表著名的論文〈個人表象與集體表象〉，可視為涂爾幹學派的獨立宣言。

涂爾幹進入波爾多大學九年後升任社會科學的正教授，在法國首度有這種職位。1902年進入法國著名的巴黎索邦(Sorbonne)大學，先後曾擔任教育學教授(1906)和教育學暨社會學教授(1913年起)，社會學首度進入巴黎大學。

涂爾幹在社會學史上之所以重要，在於他不僅在知識體系上試圖建立社會學的重要地位，在學術制度(社會學的制度化)方面也有所突破。這意味著社會學作為一門學科被社會大眾所接受，進入大學，分享一定的資源，養活一批從業人員。這在一門學科的發展上是一個重要階段。

四、韋伯

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為現代社會學的重要先驅。他把社會學當作一門研究社會行動的科學，社會學乃「旨在對社會行動做一種解

釋性的理解，以便說明其原因、過程及結果的科學」(Freund, 1968: 93)。他的社會學稱為解釋社會學，「解釋社會學把個人及其行動當作基本單位…個人也是有意義行為的上限和唯一的承載者…對社會學而言，諸如『國家』、『社團』、『封建制』等概念指稱某些範疇的人類互動。因此社會學的任務是化簡這些概念為『可理解的』行動，亦即為參與之個人的行動。」(Weber, 1946: 55) 他著重在特定的社會歷史脈絡中，個人在他們相互取向中賦予行動的主觀意義。他區分四類型社會行動：目的或目標理性的行動——選擇最有效手段以達到既定目的的行動，例如工程師選擇最有效的技術來建一座橋；價值理性的行動——對價值或目的本身進行有意識的思考及抉擇，乃至於以理性手段來達成，例如宗教信仰；情感性行動——出於情感動機的行動，例如母親為了救兒女而犧牲自己生命；傳統行動——由於代代相傳的習俗或習慣的行動，例如君主世襲。行動類型一方面提供一個系統分類架構的基礎，可以進一步區分權威類型，另一方面用來探討西方近代歷史發展（「理性化」）的基礎。所以法國社會學家雷蒙阿宏 (Raymond Aron) 曾評論：「韋伯的著作是一種歷史的及系統的社會學的典範。」

他有關「理解法」(Verstehen) 和「理念型」(Ideal Type) 的方法論在社會學及社會科學中數十年來膾炙人口。理解法主要是根據行為的動機或主觀意義來了解一個行動，理念型則是在經驗現象中做片面的選擇、強調及組織而建構的概念，如「資本主義」。社會學者和歷史學者一樣需要將他的研究對象建構理念型，以便進行下一步的意義關連或因果歸屬。這其中涉及一種「理解的循環」(understanding circle)²，一個研究者根據問題脈絡 (例如資本主義興起、宗教與經濟關係) 來建構他的理念型 (例如資本主義 [的精神] 和基督新教)，然後將這些理念型進行意義關連或因果歸屬。理念型的建構及關連主要是根據理解法。

他的「地位團體」(status group) 概念強調一個群體的生活風格及社會地位，不同於強調生產過程的階級概念，為社會階層化研究開拓一個不同的面向。韋伯對經濟行為、宗教行為、科層體制等的研究影響當代社會學甚鉅，他的《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及關於世界宗教的研究堪稱社會學經典。

² 並不是所有的循環都是惡性循環或者是不可欲的，在理解的歷程中有的循環是有益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例如整體與部分之間的理解循環。

韋伯主要關注西方近代理性化的發展，他研究非西方社會 (諸如中國、印度、伊斯蘭等) 主要是用以凸顯西方理性化的特色。後來的社會學家曼海姆 (Karl Mannheim, 1893-1947) 因而說：「韋伯所有著作終究是指向一個問題『哪些因素導致西方文明的理性化？』。」

韋伯在社會學制度化方面也有相當的貢獻。25 歲時他在柏林大學以〈中世紀商業社會史〉獲得博士學位，繼則 27 歲以〈羅馬農業史〉為他的晉升講師論文。由於表現傑出，韋伯相繼獲聘到柏林大學、弗萊堡大學以及海德堡大學任教，學術生涯順遂，30 歲左右就獲聘為教授 (弗萊堡大學及海德堡大學)。他在海德堡結交了許多學者、知識分子，經常於星期日下午在他家聚會，喝所謂「社會學茶」(sociological tea)。他儼然成為這個韋伯圈子 (Weber circle) 的領袖了，對一些參與盛會的年輕知識分子 (例如盧卡奇、雅斯培、曼海姆等) 影響深遠。

1897 年 7 月不幸因為與其父的衝突以及其父隨後的去世而精神崩潰，一直到 1903 年才逐漸康復，加入宋巴特等人編輯的《社會科學學報》(Archiv fuer Sozialwissenschaft)，這是德國領先的社會科學期刊。透過學報的編務他與過去的友人及同事重建聯繫。

1904 年他受邀到美國發表關於德國社會結構的論文，之後在美國旅行了三個多月，對美國文明印象深刻，對他往後的思想及著作影響深遠。1910 年韋伯和湯尼斯及齊美爾共同創立「德國社會學會」，他擔任秘書若干年，對會務影響甚鉅。這和《社會科學學報》一樣都是德國社會學制度化的重要環節。

五、齊美爾

德國的齊美爾 (Georg Simmel, 1858-1918) 也是社會學史上的重要人物，他不只是一位社會學家，同時也是一位哲學家。他主張「形式社會學」(formal sociology) 的立場，認為社會主要包括一個模式化互動的網絡，社會學應研究社會互動的形式，如合作、競爭、衝突等的形式關係，而不管其實質內容是經濟競爭 (合作) 還是政治競爭 (合作)，也不管其發生在何種歷史時期或文化環境。

根據齊美爾的概念，社會學無法取代或包辦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心理學等的題材，而是專注於政治、經濟、宗教以及兩性等行為底層的互動形式。不同的社會現象或許有相似的形式，例如婚姻、家庭、企業、政治等領域

都有衝突、合作、妥協等等互動及關係的形式。企業中的衝突、合作、妥協等由企業管理去研究，政治領域中的衝突、合作、妥協等由政治學研究，而不管哪個領域都通行的衝突、合作、妥協等的互動及關係的形式則由社會學研究。其中儼然有一種分工存在。

齊美爾企圖發展社會生活的一種幾何學，「幾何只探討物體的空間形式，雖然在經驗上而言，這些形式僅僅作為某些物質內容的形式而給定的。與此類似，假若社會被設想為個人之間的互動，則描述此互動形式就是最嚴格意義及最本質意義的社會之科學的任務了。」(Simmel, 1950: 21-22)

「形式」一詞具有豐富的哲學(甚至形而上學)含意，許多社會學者望之卻步。不過他的「形式」其實相當接近「結構」，社會結構的一些要素如地位、角色、規範以及期待也相當近似齊美爾所使用的形式概念化。

對齊美爾而言，在社會現實中發現的諸種形式絕非純粹的，每一種社會現象都包含了多種形式要素。合作和衝突、屈從和主宰、親近和距離或許都在一種婚姻關係或科層制裡運作。沒有純粹的衝突，就如同沒有純粹的合作一樣，純粹的形式只是一種觀念建構，用來理解及分析複雜的經驗現象。這與韋伯的「理念型」頗為類似。

齊美爾也建構各種社會類型(social types)，如「陌生人」、「仲裁人」、「窮人」、「叛徒」等等。這些都是一些社會角色，包含著他人的反應及期待。例如，他說陌生人雖然是在一個群體，卻從一開始就不屬於該群體，他雖然是群體本身的一個要素，卻不全然是該群體的一部分，他扮演一個不是其他成員可能扮演的角色。藉著他的局部涉入群體事務，他能達到其他成員無法達到的客觀性。他也是群體裡的仲裁者，因為他的立場比較超然，比較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社會類型是社會創造的角色或位置。

齊美爾擅長於闡述社會與個人之間的辯證矛盾關係。個人在社會中實現其潛能及理想，不過社會也限制其自我實現。個人為社會所吸納，但也與社會對立，個人在社會裡，同時也在其外，個人存在為了社會，也為了他自己。社會容許(同時也阻礙)個體性和自主性。只有透過制度形式，人才能獲得自由，然而他的自由永遠會受到這些制度形式所威脅。

齊美爾是探討衝突的功能的先驅。衝突也是一種正常的互動關係，是社會生活的本質，無法排除的要素，並不是負面的、毀滅性的現象，而是創造性的、有功能的現象。衝突能宣洩負面態度及情緒，使進一步的關係成為可能，

衝突能增強某些關係，例如：甲、乙與丙、丁兩方衝突能加強甲、乙間以及丙、丁間的關係。

齊美爾出生於柏林市中心，是典型的都市人，父親為猶太商人。中學畢業後進入柏林大學研究歷史及哲學，獲哲學博士學位(論文是關於康德的)，博學多聞，興趣廣泛。畢業後在母校擔任十五年的私人講師(依靠學生學費為生的講師)，他的課程廣泛，從邏輯、哲學史、倫理學，到社會心理學、社會學。他有相當多的著作，且被翻譯成外文，在國際上知名。在他 43 歲時學術當局終於給他一個純粹榮譽的教授頭銜，不過尚不允許他參與學術界事務。他在學術界一輩子不得志，一方面固然與當時反猶太的氣氛有關，另一方面與他的興趣及研究領域廣泛也有關，他不謹守學科界線，不符合當時學術界主流的意識形態。

不過他在當時柏林的思想界、文化界相當活躍，參加各種哲學和社會學方面的會議，和韋伯、湯尼斯共同創立「德國社會學會」。他在文藝界、新聞界交遊廣闊，也贏得許多傑出學者的友誼及支持，例如韋伯、胡塞爾、李克特等。他的學術事業生涯不如意而仍然能優遊自在主要是因為家境富裕；他的妻子是一位哲學家，把家打理成柏林文化界社交的場所，讓齊美爾能發揮所長，與各界名流酬酢往來。

第三節 美國社會學理論

如前所述，社會學史不僅是關於社會學知識體系的發展，在這一方面是知識或觀念之創發及傳播的歷史，社會學史也包括關於社會學作為一門學科的制度的發展史，這是社會學知識的制度框架，對於社會學知識的發展影響重大。³ 在這一方面美國社會學在 20 世紀之交有顯著的發展。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系設立於 1892 年，是美國最早成立的社會系，可能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社會系。社會學終於在大學制度中佔有一席之地，這在社會學發展史上意義重大。1895 年芝加哥大學社會系發行《美國社會學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為世界上最早的社會學期刊，比上述涂爾幹創立的《社會學年鑑》還要早三年。1905 年「美國社會學會」成立，對美國社會學界的交流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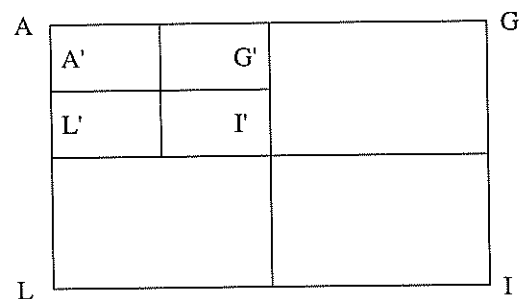
³ 這種社會學史也是一種社會學的社會學，亦即以社會學的觀點研究社會學，關注社會學的制度面。

獻頗大。美國社會學在理論知識上雖然很多(甚至大部分)都是從歐洲輸入,在美國社會學的早期(19世紀末、20世紀初)許多學者通常都會花一段時間到歐洲(主要是德國)進修或留學,對於歐洲社會思想輸入美國卓有貢獻。不過如上所述,美國社會學在制度演進上卻是最先進的,怪不得社會學有「美國科學」之稱。

一、帕深思

美國社會學不僅在制度上有所突破及發展,在知識體系上也有諸多貢獻。二戰前後社會學功能論(主要是帕深思[Talcott Parsons]和墨頓[Robert K. Merton])盛極一時。帕深思繼承歐洲社會理論的傳統(主要是馬歇爾、巴烈圖、涂爾幹和韋伯)建立社會行動的理論架構(1937),進一步建立社會體系理論(1951)。他建立功能論的參考架構——A(適應)、G(目標達成)、I(整合)、L(模式維持),宣稱任何生命體系(包括有機體、人格體系、社會體系等等)若要存續都必須履行這四種功能,他的功能論的運用即找尋體系中履行這四種功能的次體系(subsystem)、結構和過程,例如在社會體系中,履行A(適應)功能的是經濟體系(經濟體系是社會體系的一個次體系),履行G(目標達成)的是政治體系(政治體系也是社會體系的一個次體系)。帕深思的功能論的參考架構如圖1所示:

A (adaptation) G (goal-attainment) I (integration) L (latency) 架構



► 圖1 帕深思系統功能論

帕深思曾留學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和德國海德堡大學,在海德堡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也開始翻譯韋伯的《基督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深受韋伯學說的影響。(Parsons, 1980)回美國後在哈佛大學任教,他的學生後來進入美國各大學社會系;他發展的功能論在二戰後佔美國主流地位,隨著美國霸

權的發展,帕深思的功能論也風行全世界。

二、墨頓

帕深思的學說是大理論的一個例子,企圖涵蓋全社會,甚至所有的生命體系⁴。他的一位學生墨頓則認為現階段社會學需要的是一些中程理論(theories of middle range),在一些研究主題上分別建立這種理論,他舉參考團體、科層體制等為例,這種中程理論所揭示的原理可以運用到不同的制度領域。墨頓不否定未來中程理論合併成為大理論或統一理論的可能性,所以對於最後目標或狀態,他與帕深思並無不同,他主要強調現階段社會學應著重於中程理論的建立。

依墨頓之意,社會學的研究對象是現代工業社會,規模比較大且較異質性,功能必然是特定的,一個社會文化現象(例如老人年金政策)對執政黨可能具有吸引老人選票的功能,對在野黨則可能無此功能。所以墨頓認為社會學功能論談到「功能」必須針對某個部分或某個結構或某個團體,不能泛泛地說一個社會文化現象有什麼功能。

再者,墨頓把「功能」界定為比較中性的「(客觀)後果」(consequences),一個社會文化現象可能有**正面功能**(positive functions)(亦即有助於它所屬的結構的適應)、**負面功能**(negative function)、**無功能**(non-function)三種不同的後果,須視具體情況而定。

墨頓針對功能論提出**顯性功能**(manifest function)與**隱性功能**(latent function)的概念區分,這對區分預設了另一種區分,即人們參與一個社會活動的主觀動機與此一活動的客觀後果,例如在祈雨儀式中,主觀動機或目的即求雨,然而祈雨儀式對社會心理或社會團結卻有些客觀後果,例如增加社會的凝聚力。如果此客觀後果與主觀動機一致,此客觀後果即是顯性功能,是社會參與者都知道的。如果此客觀後果與主觀動機不一致,此客觀後果即是隱性功能,即人們不知道的,例如在祈雨儀式中,主觀動機或目標是求雨,對社會心理或團結的影響是人們所不知或沒意識到的。墨頓認為隱性功能的發現是功能分析的目標,是社會學分析超越常識的途徑。

墨頓出生於費城的工人階級貧戶,父母為猶太裔的東歐移民。幼時住在

⁴ 帕深思強調抽象(abstraction),表示他的理論主要針對事物的某個層面,而不是事物的整體,例如社會學針對人的社會行動,而不管生理、心理層面。

費城卡內基圖書館附近，遂能盡情地閱讀，影響他一生。他是土生土長的美國學者，沒有留學過歐洲，天普 (Temple) 大學畢業後，受哈佛大學社會系創系主任索羅金 (P. A. Sorokin) 的賞識到哈佛念研究所，同時擔任索羅金的助理，也受教於當時系上的年輕講師帕深思。不過影響他最大的卻是科學史家沙頓 (George Sarton)，墨頓的博士論文〈17 世紀英國的科學與技術〉就是在他的指導下撰寫的。墨頓畢業後因為經濟不景氣幾經波折，最後落腳於哥倫比亞大學。在哥大與同事拉撒斯斐爾 (Paul Lazarsfeld) 在後者所創立的「應用社會研究辦公室」合作三十多年之久。(Merton, 1997)

第四節 當代社會學理論

一、傅 柯

傅柯 (Michel Foucault) 的權力觀影響廣泛，他認為權力不限於國家、警察、軍隊、監獄、學校等體制中強制執行的力量，基本上也包括生活當中無所不在的壓制性的「微觀權力」(micro-power)，例如老師對學生、男人對女人、年長者對年幼者、父母對子女等等，都可能有自覺或不自覺的壓制性。所以在社會生活中權力現象是無所不在的，幸而由於人的能動性，權力的作用必然引起反抗，所以傅柯從「權力無所不在」的命題鼓舞人採取積極的行動 (反抗策略)。

權力在傅柯思想中不僅是消極的東西，它是知識體系及真理體制的一個構成部分，因為知識及真理蘊含了某種秩序或標準，而這又預設了維持該秩序或標準的權力。這就是人們津津樂道的「知識／權力」的命題。簡言之，知識／權力／真理是互相構成的，每一個時代的真理都有賴於權力來維持，知識體系也都蘊含規範及標準在其中，有賴於權力來執行。

傅柯晚期關注自我實踐及自我技術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探討自我轉變及形成自我風格的可能性。他認為每種文明都發展出這類技術及目標，這種尋求自我轉變的倫理學他又稱之為「生存美學」(Esthetics of existence)。(參閱黃瑞祺，2008)

傅柯為同性戀者，少年曾為此感到苦惱，甚至自殺過。及長似乎試圖將同性戀發展成一種生活風格以及創作的源泉，成為他所謂的「極限體驗」及「越

界」之經驗的一部分。晚期罹患愛滋病仍繼續撰寫完成《性史》。他的人生經驗與他的著作關係密切。

二、布希亞

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為當代法國社會學家，對於當代社會的脈動有敏銳的覺察。和馬克思的時代相比較，當代的生產和消費已有巨大變化。符號的生產和消費越來越重要，LV 不僅生產皮包本身，更重要的是生產 LV 的品牌。如何設計、經營一種品牌在現代消費世界裡極為重要，消費者不但根據品牌來衡量、選擇商品，也根據品牌來衡量他人或跟他人互動。品牌根據價格有高低層次之分，而人根據消費的品牌也就有了階級之分。由於現代消費品牌容易識別，名牌價位也相當清楚，故成為現代社會識別、分類他人的標籤。布希亞有《消費社會》、《物體系》等書談論消費社會的問題。

布希亞另一個廣為人知的概念即「擬仿」(simulation)、「擬仿物」(simulacrum)：沒有原版 (本真) 的拷貝 (copy)。在現代社會影像文化越來越重要，然而卻不再遵循古典以來的「再現」(representation) 原則：即觀念相對於真實 (reality) 是一種再現，觀念的功能就是忠實地再現真實，希臘亞里斯多德說過：「是什麼就說是什麼，不是什麼就說不是什麼，就是真的；不是什麼說是什麼，或是什麼說不是什麼，就是假的。」這種真理觀後世發展為「真理的符應說」(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即真理的判準是理論與真實之間的符合對應。在此「再現」、「符應」、「拷貝」或「反映」等詞義差不多，都指語言或概念與真實之間的關係。

當代影像文化許多都不是真實的再現或對應，網路是一個虛擬的，自成一個世界。一些被創造出來的影像，如迪士尼世界，也是虛擬的世界，卻並不因此而無意義。媒體世界皆應作如是觀，它們的意義不是從真實的符應或再現而來的，它們已成為一種真實了，甚至成為一種布希亞所說的「超真實」(hyper-reality) 了。布希亞的擬仿說可以說是「再現危機」的一個產物及推手。如果用符號學的術語來說，「符指」(signifier) 與「所指」(signified) 不再一一對應，甚至不再有任何穩定的對應關係，符指自成一個意義世界，符指不再從與所指的關係中獲得意義。「太空飛鼠」、「唐老鴨」或「小熊維尼」並不因它們指涉鼠、鴨或熊而獲得意義，它們是在各自的界域中創造它們各自的意義。

三、哈伯馬斯

哈伯馬斯 (J. Habermas) 屬西方馬克思主義及法蘭克福學派傳統的思想家，著作等身，對人文社會科學影響巨大。批判理論開宗明義就主張社會理論不應該像傳統理論一樣，是對社會的一種描述、說明以及預測，而應該是對社會的一種反思及批判，社會理論與社會之間是一種辯證的關係。這是把馬克思主義與社會學結合的結果。

哈伯馬斯從批判工具理性入手，也從韋伯的理性化問題開始。西方近代科技、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使歷史有如脫韁之野馬，讓人陷於茫然悲觀中，哈伯馬斯從而提出溝通理性，希望經由平等、暢通的溝通，達到理性共識，作為社會規範及公共政策的基礎。

哈伯馬斯認為現代社會的理性基礎其實存在於溝通行動之中，溝通行動的四種有效性聲稱——可理解聲稱、真誠聲稱、正當性聲稱以及真理聲稱——合起來可稱為理性聲稱。溝通行動不但蘊含了四種有效聲稱，最終也預設了理想溝通情境，這是批判理論的基礎 (黃瑞祺，2007a)。

他早期討論公共領域、理性社會、理論與實踐，乃至於重建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其實都預設了溝通理論及溝通理性，他仔細鋪陳了溝通行動及溝通理性之後，晚近更進一步運用到民主政治方面，提倡所謂「審議政治」(Discursive Politics) 或「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同時運用到法律方面，闡明法律的社會共識基礎。審議政治或審議民主強調理性討論及溝通的面向，有助於防止民主的庸俗化——強調多數決、政黨協商、利益交換等面向，進而有助於使民主能深化及精緻化。他的溝通理論使得他早期研究的公共領域和市民社會有了堅實的理論基礎，進一步豐富了他的民主觀。

四、紀登斯

紀登斯 (Anthony Giddens) 是出身於英國的世界性社會學者，他的第一本重要著作《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1970) 把三位歐陸社會思想家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的思想，當作社會思想的泉源，引介到英語世界社會學界。他對古典及現代社會理論具有廣博的知識，且能加以批判性的吸收綜合，撰寫出諸如《社會學方法新論》、《社會的構成》等代表性著作，前一部著作他提出社會學者與他們的研究對象之間涉及

「雙重詮釋」(double hermeneutic)，人們在社會生活中已從事第一度的詮釋，社會學者的研究是對社會生活的第二度詮釋。這種方法論上承韋伯的社會行動「主觀詮釋」的原則，以及舒茲 (Alfred Schutz) 的二度建構 (Constructs of the second order)，並綜合詮釋學，企圖替社會學方法論建立一套新的語言和原則。

《社會的構成》則企圖綜合及超越結構與能動性 (agency) 二者，而提出「結構化」(structuration)。結構與行動之間具有雙重的關係：結構固然會束縛行動的範圍或自由，也使正當合法的行動成為可能。例如；選舉罷免法固然對於候選人、助選人、選務人員的行為有所規範，也使得選舉行為正當合法化。

紀登斯晚近關注所謂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 政策，包括社會福利、財政、兩性、家庭等政策及改革，這些或可概括為「應用社會學」。他認為在當今全球化背景之下，知識經濟崛起，教育和人力資源 (human capital) 越發重要，由此可以推行福利改革和積極福利政策。再者，女性地位提高，兩性平等及家庭民主化乃不可避免。民主不僅應推行於兩性和家庭，也應推行到學校、社區等，這就是紀登斯所謂的「民主的民主化」(democratization of democracy)。他的民主概念的核心即他所謂的「對話式民主」(dialogical democracy)，強調對話和溝通，不特別強調共識。這也是他有別於哈伯馬斯的民主觀之處 (參閱黃瑞祺，2007a)。

紀登斯出生於倫敦下層階級家庭，學習社會學之前，學習過文學批評、哲學等，赫爾大學 (Hull University) 畢業後到倫敦政經學院學習社會學。1970 年之後到劍橋大學任教，1986 年升教授兼系主任，對於社會學在古老的劍橋大學中的發展貢獻頗大。1997 年轉任倫敦政經學院院長，對於社會學的宣揚及發展有一定的影響。與友人及學生共創「政體出版社」，致力於將歐陸思想引介到英語世界，對於英美與歐陸思想的交流有一定的貢獻。紀登斯同時兼任布萊爾政府的首席顧問，晚近已轉任國會議員，並冊封爵位。

有貢獻的社會理論家還有很多，限於篇幅在此不能一一探討，本章探討了十一位影響較大的社會理論家，檢視他們對社會學的知識體系的貢獻以及對學術制度的影響。



重要名詞

社會學的社會學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以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社會學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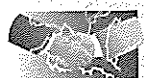
歷史唯物論：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理論，主張社會的基礎在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二者所構成的經濟基礎，其上矗立著上層建築和意識形態。

理解法 (Verstehen)：韋伯的方法之一。理解法主要是根據行為的動機或主觀意義來了解一個行動。

理念型 (ideal type)：韋伯的方法之一。理念型是在經驗現象中做片面的選擇、強調及組織而建構的概念，如「資本主義」。

溝通理性：哈伯馬斯的重要概念，主張理性存在於人際的溝通行動中，這種理性是互為主體性的、對話性的。

審議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哈伯馬斯的重要概念，主張把理性論辯擺在民主政治的核心。



問題與討論

1. 制度在學術發展中有何重要性？
2. 美國社會學與歐洲社會學有何關聯？
3. 你對本章哪位理論家或哪個觀念最認同？為什麼？
4. 你對哪位理論家或哪個觀念最不能認同？為什麼？



推薦書目

Aron, Raymond 著，齊力、蔡錦昌、黃瑞祺譯，1986，近代西方社會思想家，臺北：聯經。

黃瑞祺編譯，1981，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臺北：巨流。

黃瑞祺，2007，批判社會學（修訂三版），臺北：三民書局。

Coser, Lewis, 1977, *Masters of Soci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參考書目

黃瑞祺編譯，1981，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臺北：巨流。

黃瑞祺，2007a，批判社會學（修訂三版），臺北：三民書局。

---，2007b，〈民主的重構及深化：一個社會學的觀點〉，社會學——多元、正義、民主與科技風險，李炳南主編，臺北：瀚蘆，149-162。

黃瑞祺主編，2008，再見福柯，杭州：浙大出版社。

Durkheim, 1953,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Free Press.

---, 1982,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Macmillan.

Freund, 1968, *The Sociology of Max Weber*, New York: Vintage.

Giddens, Anthony, 1970,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Merton, R. K., 1997, A Life of Learning. In Kai Erikson (Ed.), *Sociological Vision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75-295.

Parsons, T., 1980, The Circumstances of My Encounter with Max Weber. In R. K. Merton and M. W. Riley (Eds.), *Sociological Tradition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37-43.

Simmel, Geor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Kurt H. Wolff, Ed. and Tra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Weber, Max, 1946, *From Max Weber* (H.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Trans. and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63,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1976,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Allen and Unwin.